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聖威

選任辯護人 秦嘉逢律師
被 告 嚴詣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聖威、嚴詣翔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鄭虹真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幸如